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储能系统长期产品质量及效能输出保证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符合国家以及进口国相关同类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的储能系统产品（以下称为“储能产品”），均可以适用本保险。

**第三条** 依法设立并从事生产或销售上述储能产品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四条** 上述储能产品的购买者或消费者是本保险合同的权利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储能产品（以下简称“被保险产品”）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后，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权利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根据被保险人向使用人提供的产品质保合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或者对于投保的产品中电池的剩余容量低于保险单载明的标称剩余容量，应当承担的修理、更换、退货或提供替代品的责任时，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原材料缺陷；
- （二）制造缺陷、工艺不善；
- （三）原材料过度老化。

被保险人的产品质保合同包括：

- （一）产品质量保障；
- （二）功率容量输出保障。

被保险人向产品的最终使用人提供的产品质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应事先经保险人审核并留存备案。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范围不超过被保险人产品质保合同的责任范围，如果其产品质保合同的责任范围小于本条款规定的，以被保险人产品质保合同的责任范围为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支付的与上述第五条修理、更换、新增或补偿相关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等合理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其他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被保险产品的等待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等待期届满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权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欺诈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盗窃、抢劫；
- (四) 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毁坏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七) 产品的不当包装、运输、仓储、安装、拆卸、测试或其他未按使用说明或用户手册合理使用或操作；
- (八) 产品的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腐蚀、氧化；
- (九) 产品召回；
- (十) 运输或仓储过程中碰撞、挤压、震动、摩擦及其他外来原因；
- (十一) 非被保险人导致的设计错误；
- (十二) 非被保险人导致的安装不当；
- (十三) 储能产品以外的其他系统发生问题；
- (十四) 储能产品的不当使用、测试或实验；
- (十五) 储能产品在超出规定以外的高压、低压、载荷、温度下发生的损坏；
- (十六) 污染、沙、泥土、苔藓、生锈以及其他因化学反应等导致的缺陷或者功率损失；
- (十七) 美观上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抓痕、刮痕及生锈；
- (十八) 保单生效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权利人已知或检测出的已有储能产品的任何缺陷；
- (十九) 任何外部因素引起的、非故意的事故；
- (二十) 地陷、建筑物或附属建筑全部或部分的倒塌、当地或者公众电网的电击穿以及由此引发的事故；
- (二十一) 权利人或被保险人未及时申报缺陷，或者权利人明知部分零部件需要及时维修而未及时维修，除非权利人或被保险人能证明实际损失与上述零部件无关。
- (二十二) 使用或操作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造成的损失；
- (二十三) 第三方基础设施或服务提供商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故障或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电信、互联网服务、卫星、电缆、电力等。

第九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保险产品之外的财产损失；
- (二)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 (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四) 任何间接损失（不包括第六条的其他相关费用）；
- (五) 任何时候，当储能产品零部件供应商等第三方根据维修委托或者其他质保约定有义务进行维修的，本保险合同仅仅涵盖上述维修委托或者质保约定未涵盖的部分；

- (六) 任何更改、改进储能产品性能产生的费用；
- (七) 任何通过其他的输送、质保、保险、维护或其它合约可能解决的损坏问题；
- (八) 被保险人承诺免费维修的费用；
- (九)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十条** 下列产品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权利人认可并接受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 (二) 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
- (三) 保险单生效时，投保人已知或检测出的不符合产品手册中约定的性能指标的产品；
- (四) 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产品；
- (五) 被保险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产品，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布破产或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后，应其承担的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
- (六) 不符合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时间规定、生产标准等要求的产品；
- (七) 非被保险人或非被保险人授权的人员开封、修理、改动后的产品；
- (八) 序列号、铭牌被篡改、擦除、或难以识别的产品；
- (九) 拆卸后再安装的产品；
- (十) 等待期内发生损失的产品；
- (十一) 承保区域范围以外的产品。

**第十一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产品质保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累计充放电量、累计充放电循环次数等维度确定，保险期间的止期以上述指标先到达者为准，最长不超过 15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同时实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若累计损失金额低于绝对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若累计损失金额高于绝对免赔额，赔付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赔付金额} = (\text{累计损失金额} - \text{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times (1 - \text{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产品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被保险人向产品的最终使用人做出的产品质保合同应事先经保险人审核并书面留存备案。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及其关联公司的账簿、记录、数据、档案和信息进

行检阅，并能够对被保险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公司代表进行面谈和取证。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须在被保险产品出运后 30 天内（如遇分批装运，则以最后装运日为准）向保险人提供每笔销售合同相关资料（内容包括经销商/买方名称，合同编号，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序列号（条形码）、测试报告，集装箱号，发货日期等），保险人将被保险人提供的资料整理存档，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参照该资料界定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承诺申报的产品完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仓储时间规定、生产标准等要求；保险人有权对产品申报的情况进行随机抽检。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在每一年的保险单生效对应日后 30 天内，向保险人提供被保产品的修理和更换记录，以及对应的修理更换费用成本。被保险人有义务保存对保险产品提出的所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索赔记录和相关信息。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产品修理、更换记录不视为保险人接受被保险人的索赔及赔付承诺。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对产品的申报，不视为向保险人通知了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若在某一产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也存在于其他产品时，应立即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的设计、工艺、原材料、构成部件、化学成分、使用说明、供应商、生产流程等发生变化，或影响性能的相关技术改变、销售区域扩大等，导致保险人所承保产品本身的质量赔偿责任或者功率补偿责任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和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时的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义务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认真接受保险人对被保险产品的质量检查和监督，提供保险人认为必要的生产、销售、质检及产品修理、更换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和账册，对保险人的防损建议认真付诸实施，但保险人的检

查和监督并不构成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义务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产品质量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产品的包装标识和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保险人如在广告、《产品说明书》、产品质保或类似的宣传材料中宣传投保本保险的事实，必须事先就宣传内容和方式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与保险人达成书面协议。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有关本保险的任何宣传标记和其它宣传材料。

**第二十四条** 当累计损失金额达到绝对免赔额的百分之七十五（75%），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正本和保险费发票；
- （二）产品的最终使用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出险产品的规格、型号、序列号、生产记录、运行记录、物料清单与销售合同；
- （五）事故损失原因报告，出险产品检测报告，出险产品的修理、退换凭证、费用明细以及其他损失明细；
- （六）被保险人向产品最终使用人提供的产品质保合同相关材料；
- （七）被保险人与产品的最终使用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裁决书；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产品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依据双方认可的国内外第三方权威的相关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事故产品的任何形式的专业检测报告或产品检测参数报告进行认定。若原产品在出厂前经过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受损产品在出险后，应由原检测机构（包括该机构的总部和国内外的分支机构）在原测试环境中进行测试。

**第二十七条** 当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或诉讼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

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

1. 因原材料缺陷、制造缺陷、材料过度老化导致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失效或损坏时，赔偿该部件或元器件恢复应有性能所需的修理费用；

2. 整件产品需要更换或退货时，其赔偿金额以签订保险合同时该产品的出厂成本价格或销售商进货成本价格（不包括任何利润）为限。**若签订保险合同时该产品的出厂成本价格或销售商进货成本价格（不包括任何利润）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以重置价为限。**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更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产品效能输出不足引起的赔偿：

1. 因产品中储能电池的原材料缺陷、制造缺陷、材料过度老化导致电池剩余容量异常衰减低于保险单载明的标称剩余容量，需要更换或替代电池时，其赔偿金额以签订保险合同时该产品的出厂成本价格或销售商进货成本价格（不包括任何利润）为限。**若签订保险合同时该产品的出厂成本价格或销售商进货成本价格（不包括任何利润）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以重置价为限；**

2. 整件产品需要更换或替代时，其赔偿金额以签订保险合同时该新产品的出厂成本价格或销售商进货成本价格（不包括任何利润）为限。**若签订保险合同时该产品的出厂成本价格或销售商进货成本价格（不包括任何利润）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以重置价为限；**

3. 需要额外安装储能产品，以弥补差额容量（检测峰值容量与标称容量的差额）时，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签订保险合同时该额外储能产品的出厂成本价或销售商进货成本价格（不包括任何利润）为限，**若签订保险合同时该产品的出厂成本价格或销售商进货成本价格（不包括任何利润）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以重置价为限。**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更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被保险人在产品质保合同列明的赔偿方式范围内向产品最终使用人进行赔偿，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执行的赔偿方式所对应的金额进行赔偿，并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以上（一）、（二）两种情况同时发生时，**赔偿金额以低者为准。**

（四）更换下来的储能产品，若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其他与赔偿处理相关的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保险人经另行书面确认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赔偿金额在第二十八条之外单独计算，**但在每次事故的赔偿处理中，该费用的合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确定的赔偿金额的 30%。**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一次事故损失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

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仅负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对于其他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权利人和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时，权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如被保险人无力赔偿或申请破产，本保险责任仍旧有效。保险人根据保单责任向权利人进行赔偿，赔偿的基础为被保险人发生上述无力赔偿或申请破产的事实，且储能产品权利人发生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权利人在申请理赔时须提供《储能系统买卖合同》或同类证明材料，证明权利归属。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四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预收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 释义

**第四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是指被保险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时所制造、建造、安装、修理、维护保养、加工、销售、供应、分销，但已经不处于被保险人的实际照管和法律控制之下的储能系统。

**关联企业：**与被保险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权利人：**法律上对投保产品具有实际所有权的第三方。

**序列号：**被保险人标志在储能产品上的一系列号码，用来区别、登记、查询不同类别的储能产品。

**产品质保合同：**本保险合同提及的产品质保合同，指储能系统生产商企业向产品的最终使用人做出的，通过保险人审核并书面备案的《质保书》或产品销售合同、产品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有限质量保证责任和电池剩余容量保证责任。

**等待期：**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的期间，即被保险产品在被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损失不赔。

**原材料缺陷：**指保险人在必要的承保尽职调查中检查、批准和/或指定的被保险人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包括最终功能验收试验）未发现的被保险产品材料方面缺陷。

**制造缺陷：**指保险人在必要的承保尽职调查中检查、批准和/或指定的被保险人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包括最终功能验收试验）未发现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产品在组装或制造中的缺陷。

**材料过度老化：**指被保险产品材料性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不相称的不可逆老化，从而导致被保险产品性能下降。

**剩余容量：**在规定条件下使用（如充放电或贮存）后电池中余留的容量；

**承保区域：**指产品的首次安装位置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热失控、火灾和爆炸。

**任务清单：**指由双方约定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维修、更换任务，其中列明储能系统部件的名称以及对应的年度维修、更换费用。

**销售合同：**本保险合同提及的销售合同指购买者或消费者直接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储能系统买卖合同。

**购买地：**指发生理赔时产品实际安装位置所在的国家或地区。